

# 2024 年度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2 月 13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拟订全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负责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工作。拟订全旗人力资源开发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培养、引进政策，拟订全旗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

3.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全旗统筹城乡就业发展实施意见，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负责旗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报、审批和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牵头组织落实全旗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负责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和基金管理、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旗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彻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按照国家要求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旗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负责社会保险基金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人才开发资金等的监督检查工作。对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

性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运营实施监管。负责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监督检查。建立基金（资金）监督举报系统，受理投诉举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基金管理方面的违纪案件。负责全旗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以及信息引导等工作。

6.负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假期制度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女工及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7.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全旗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博士后管理、留学回国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落实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旗（回旗）工作政策。按规定权限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相关事宜。负责旗人才开发基金使用管理。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和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机制。

8.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全旗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旗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政府序列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

公开招聘、岗位聘用事宜。负责相关人员调配、股级干部任免、辞聘解聘等事宜。负责全旗事业单位考核、奖惩、申诉、培训等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负责表彰奖励相关工作。

9.负责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政策落实，推动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0.负责农牧民工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农牧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牧民工相关政策落实，维护农牧民工合法权益。

11.负责职业健康所涉及的劳动用工监管工作；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对企业用工及伤亡人员赔偿情况进行监督。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列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12.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3.完成旗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落实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社会保险股、工伤保险股、调解仲裁管理股、就业促进股、基金资金监管股、劳动监察股。本部门（单位）下属单位包括：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保障中心、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单位）2024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3		
4		

## 三、2024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完善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夯实最大民生之本。坚持把解决人民群众就业问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落实好

各项就业政策，抓好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创业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大力推行“免申即享”等利企便民举措。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聚焦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就业重点群体，完善主动服务机制。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小型化、专业化就业招聘活动，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

2.促进社保可持续发展，托牢民生安康之底。着力抓改革、强扩面、保发放、抓清欠、防风险、强经办，落实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各项任务，推动参保扩面再发力、再攻坚，切实履行好扩面征缴和确保养老金发放的主体责任，严格基金管理，推动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3.不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着力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持续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的各项工作，完善事业单位考核、培训等人事管理配套政策。

4.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维护人民合法权益。统筹抓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根治欠薪工作，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进一步提升信访事项化解力度。狠抓根治欠薪工作，全力提

升欠薪线索办结质效，加大检查力度，切实保障农牧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49.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14.29 万元，增长 22.9%。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49.85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1149.8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9.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29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149.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49.8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25.51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68 万元，增长 22.59%。主要原因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73 万元，增长 34.51%。主要原因是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6 万元，减少 23.65%。主要原因是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44.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7 万元，减少 4.07%。主要原因是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149.8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49.8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9.8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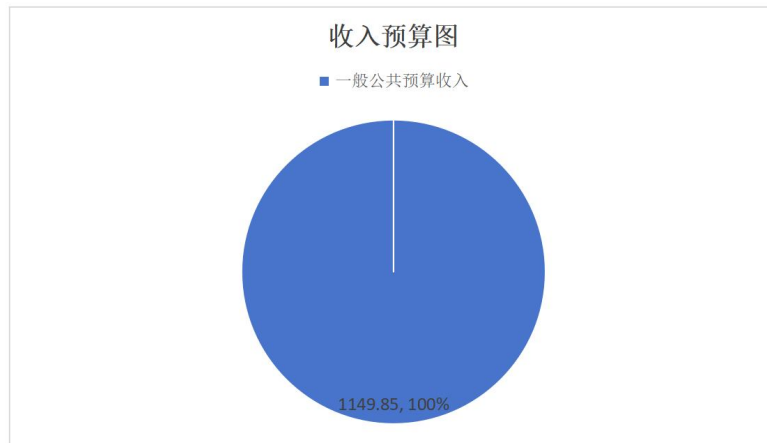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图 1.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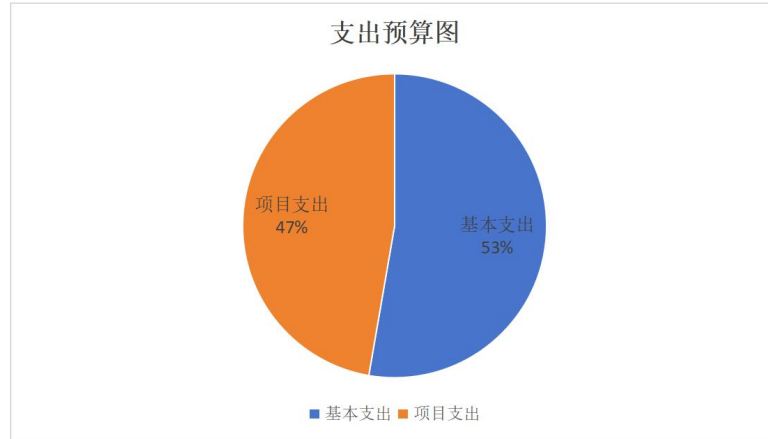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  
2024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1149.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06.21 万元，占 52.72%；  
项目支出 543.64 万元，占 47.2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49.8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4.29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 general 公共服务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49.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29 万元，增长 22.9%。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725.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68 万元。其中：

1. 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13.6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79.97 万元，增长 18.44%。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1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72 万元，增长 33.97%。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35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73 万元。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04.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68 万元，增长 173.18%。变动原因：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三支一扶”人员专项资金纳入本年度预算。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 万元，减少 3.19%。变动原因：退休人员一般公用经费列入主款项。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1 万元，减少 11.46%。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4.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 3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4 万元，减少 14.29%。变动原因：就业见习人员减少。

5.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40.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2 万元，减少 39.32%。变动

原因：人才储备人员减少。

### **(三) 卫生健康 (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年初预算 2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6 万元，减少 23.65%。变动原因：编外长聘人员医疗保险列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四)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44.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7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 44.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7 万元，减少 4.07%。变动原因：编外长聘人员住房公积金列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06.2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66.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39.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万元，占83.33%；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占16.67%。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2024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2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543.64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543.6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2024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8 万元，增长 12.41%。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6.1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8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6.3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2024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5个，公开项目35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1149.85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颖

联系电话：0470-8817517